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0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侯春燕女士已结束产假,自2021年10月14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刘旭先生不再代为管理本基金。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天添益B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0月13日起,天天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	建信天添益货币B

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强强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强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强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强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强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强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本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3条要求,在三个月内选举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强强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概无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强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012-2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73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19,728,011股(司法续冻)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9,728,011股
3、冻结起始日:2021年10月12日
冻结终止日:2024年10月11日

截止目前,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本次冻结股份为119,728,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本次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19,728,01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被冻结股份为3,865,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733号)显示,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119,728,011股及孳息进行司法续冻,本次冻结期限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司法续冻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止目前,中珠集团所持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并拍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上述股份被司法续冻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划转通知(2021司冻1012-2号);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73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8.46%~74.06%	盈利:16,660.71万元
	盈利:26,400.00万元~29,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元/股~0.69元/股	盈利:0.3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3%~33.53%	盈利:8,387.93万元
	盈利:8,810.00万元~11,2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6元/股	盈利:0.20元/股

注:上述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以公司总股本423,226,219股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电动工具行业维持着高景气度,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客户为重心,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积极研发新品、开拓市场、扩充产能、抢抓订单,电动工具配件产品线、换电站产品产销两旺,产能利用充分,企业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均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方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周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周建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陈方清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周建民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启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存续的3,000万元贷款已到期,现拟办理展期,展期时间预计为两个月。京蓝科技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焦作润华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前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简历

周建民,男,1967年10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2014年9月曾任北京大风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日国际广告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新华视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联云上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民生嘉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周建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京蓝科技股份。周建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姜俐皦先生、独立董事陈方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姜俐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所有职务;陈方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姜俐皦先生及陈方清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俐皦先生及陈方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姜俐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陈方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方清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姜俐皦先生及陈方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努力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周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周建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简历

周建民,男,1967年10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2014年9月曾任北京大风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日国际广告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新华视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联云上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民生嘉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周建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京蓝科技股份。周建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建民先生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周建民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建民,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1,811.70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30,102.0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5.14%。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债务逾期总额为82,313.98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逾期债务明细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及债务逾期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该笔担保额度内,目前焦作润华在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实际贷款余额为7,000万元,现其中3,000万元已到期,焦作润华拟办理展期,展期时间预计为两个月。京蓝科技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与焦作润华没有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761698036E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
法定代表人:丁爱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05-17 至 2027-05-16
经营范围: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京蓝科技与焦作润华不存在股权关系,焦作润华股权结构为丁爱华、买霞分别持有其97.6667%、2.3333%股权。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683,016.78	261,584,983.71
负债总额	129,843,646.26	104,955,491.12
净资产	160,839,370.52	156,629,492.59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08,654.36	186,688,645.95
利润总额	4,676,493.22	12,035,675.83
净利润	4,209,877.93	10,230,324.45

注:焦作润华2021年三季度数据还未测算完毕,因此列示其2020年度及2021半年度财务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焦作润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于2017年3月承接了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永润”)的20万吨/年甲醛、3万吨/年多聚甲醛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其签署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贷款,银行对借款主体有地域及经营资质要求,京蓝能科及沁阳永润都不符合贷款条件。沁阳永润与焦作润关系良好,经友好协商,焦作润华同意作为借款主体向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了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次公司为焦作润华展期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办理展期业务条件以及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实现早日完工,从而加快京蓝能科收回工程款的进度,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焦作润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其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及资产状况表现良好。在本次展期业务中,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丁爱华先生继续为该笔业务提供